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6號

聲 請 人 林奇毅即聯鷹企業社

相 對 人 三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淑涼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6萬7,371元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698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52號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事件（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6987號清償債務強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因相對人所持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不存在，聲請人已提起確認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不存在訴訟及債務人異議之訴，倘不停止執行，聲請人勢將產生難以回復之損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

01 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
02 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
03 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
04 數額之依據。

05 三、經查，相對人持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3354號支付命令（下
06 稱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以聲請人為債務人聲請強制
07 執行聲請人所有不動產等財產，現由系爭執行事件處理中，
08 执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
09 閱無訛。另聲請人以系爭支付命令所載買賣債權不存在等為
10 由，向相對人提起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不存在訴訟及
11 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52號確認債權不
12 存在等事件審理中乙情，復據本院調閱該案卷宗確認無誤，
13 且自該案卷證資料之形式觀之，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
14 之訴並無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本院審酌系爭執行事件之
15 標的包含不動產，倘拍定由第三人買得，對聲請人勢將產生
16 難以回復之損害，是認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關於擔保金，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
18 （下同）70萬8,266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
20 之損害，應以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未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
21 其債權未能即時受償，所受按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2 損失為據。而算至債務人異議之訴起訴前一日即114年3月13
23 日，相對人可得受償之金額為74萬3,873元（計算式：本金7
24 0萬8,266元+利息3萬5,607元【70萬8,266元 $\times$ 5% $\times$ 1年又2日/
25 365日=3萬5,607，四捨五入至整數】=74萬3,873元）。另查
26 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考各級法
27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審、第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
28 件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共計4年6月，以此預估相
29 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利息損失約為16萬7,371
30 元（計算式：74萬3,873元 $\times$ 5% $\times$ 4年6月=16萬7,371元，四捨
31 五入至整數）。從而，本件供擔保金額應以16萬7,371元為

適當，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上開擔保金額後，得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

法官 劉玉媛

法官 張亦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明慧